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文件

湘农发〔2024〕43号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印发《2024年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 设施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为更好推进2024年全省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工作，根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资产管理要求，我厅制定了《2024年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4年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实施方案

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2024年中央一号文件和省委一号文件明确提出要推动农村流通高质量发展、深入开展农产品冷链物流强链补链三年行动。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保供固安全、振兴畅循环为目标，坚持当前和长远结合，综合考虑地理位置、产业布局、市场需求和基础条件等因素，重点支持鲜活农产品主产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落实电价优惠、用地保障等政策，财政适当补助，金融联动支持，主体积极参与，采用先建后补的形式，带动社会资本参与建设；坚持“农有、农用、农享”，立足各地实际，规范实施过程，完善标准体系，加强监督管理，强化综合利用，建立联农带农机制，提升生产经营效益。

二、建设内容

（一）实施范围。重点围绕蔬菜、水果，兼顾薯类、食用菌、茶叶、中药材等地方优势特色品种。

（二）实施主体。优先支持县级（含）以上示范家庭农场和农民专业合作示范社、已登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重点支持易

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区所在村（社区）集体经济组织（以下简称“实施主体”）。

（三）补助标准。 补助比例，按一般县 $\leq 30\%$ 、国家级脱贫县 $\leq 40\%$ 标准执行。补助资金，按净库容 \times 指导价格（或总造价，取两者较低者，见附件 1） \times 补助比例核算。单个实施主体历年来累计享受补助的产地冷藏保鲜设施数量不得超过 4 个，补助资金累计不得超过 100 万元。有条件的县市区可安排地方财政资金叠加补助。

（四）冷库类型。 实施主体根据实际需求选择建设设施类型和规模。

预冷库：为采收的新鲜水果和蔬菜（冷敏类和要求缓慢降温的果蔬除外）在贮藏、运输或加工前迅速去除田间热和呼吸热，建设土建式或组装式预冷建筑（构）物。

节能型机械冷库：包括高温冷藏库（ $-2^{\circ}\text{C}\sim 16^{\circ}\text{C}$ ）和低温冷藏库（ $-15^{\circ}\text{C}\sim -25^{\circ}\text{C}$ ）两种，高温库一般用于果蔬贮藏，低温库适用于速冻蔬菜贮藏。可新建土建式或组装式建筑结构的冷库，也可将闲置的房屋、厂房等改建为冷库。

节能型气调贮藏库：在呼吸跃变型果蔬主产区，建设气密性较高、可调节气体浓度和组分的气调贮藏库，配备专用气调设备，对商品附加值较高的产品进行气调贮藏。

通风贮藏库：在马铃薯、甘薯、山药、大白菜、胡萝卜、生姜等耐贮型农产品主产区，充分利用自然冷源，因地制宜建设地

下、半地下贮藏窖或地上通风贮藏库，采用自然通风和机械通风相结合的方式保持适宜贮藏温度。

三、组织实施

省农业农村厅根据全省产业布局，综合考虑产业规模、市场需求、基础条件和市场主体发展现状等因素，将建设指标下达到县市区。各县市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遵循自主申报、自主选择、自主建设的原则，确定项目实施主体、建设规模和承建商目录。各市州、县市区农业农村要商财政部门完善工作流程，确保公开公平公正，鼓励实行从申请、审核、公示到补助发放的全过程线上管理。

（一）编报实施方案。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要准确摸清底数，认真编制实施方案。具体内容包括：建设思路、产业类别、实施地点、建设内容、建设任务、操作程序、进度安排、组织管理和保障措施等。县级实施方案要报市州农业农村局审核，市州审核后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计划安排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支持的项目，应要求优先形成固定资产，通过方案、协议等形式，明确土地流转、就业务工、带动生产、帮助产销对接、资产入股、收益分红等利益联结机制并合理确权，避免简单入股分红，带动村级集体经济、易地搬迁安置社区发展，确保群众充分受益，并向监测对象倾斜。

（二）组织项目申报。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要及时发布本地区设施建设实施方案、补助控制标准、申报起始日期、操作程

序、违规查处结果等重点信息，并组织有申报意向的主体按程序将相关项目纳入 2024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在申报工作启动前 10 日向社会公布申报时间、方式内容、投诉咨询等相关事宜，切实保障涉农主体知情权和选择权。实施主体不得借用他人资质申报，并对提交申请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且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严格对实施主体的用地（用地手续齐全、地面平整）、用电、主体等级等关键环节进行认真审核。及时向社会公示审批通过的项目和实施主体名单，对未通过审核的主体及时给予反馈。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当监督指导县级审批工作。

（三）推进项目建设。各市州、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对承建商的管理，按相关要求对承建商进行审核备案，统筹推进项目建设工作。实施主体自主选择已备案的承建商须按《湖南省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技术方案》要求提供符合标准的设施设备，自主购置的设施设备须符合国家标准。承建商和实施主体承担相应的安全建设运营主体责任。

（四）组织开展验收。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要制定验收标准及方案，明确验收程序、验收内容、验收标准等。经市州农业农村部门审定，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完成后，实施主体携带验收资料（见附件 2）向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应会同相关部门，聘请行业专家共同对设施建设的规范性、申报内容的一致性、技术方案的符合性、

利益联结机制建立及兑现情况等开展核验或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开展验收工作，并现场签署验收意见（见附件 3）。省级和州市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组织抽查，随机抽查比例不低于 30%。

（五）强化监督调度。各市州、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要持续完善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管理制度，加强申报、立项、建设、验收等项目建设全过程监督，适时督导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使用进度。要充分发挥湖南省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专家委员会专家作用，加强培训和技术指导。

（六）及时兑付补助。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应按照衔接资金有关要求，按职责分工和时限要求，及时向验收合格的实施主体发放补助资金，并予以公示。

（七）规范资产管理。县乡村三级要参照扶贫项目资产管理要求，建立三级帮扶资产管理台账，按年度在全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填报分类确权数据。由村集体经济合作社实施的项目，全部确认为到村类经营性帮扶资产；由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实施的项目，原则上按照各方投资额度进行确权。项目主管部门应切实落实行业监管责任，加强帮扶项目资产后续管护，督促指导项目产权所有者科学合理制定联农带农利益联结机制并确保落实到位。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级充分发挥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领导小组和专家委员会作用，加强项目顶层设计、标准控

制、技术指导。市州健全工作协作机制，组建工作专班，加强项目监管。项目实施县市区要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切实做好项目培训、申报、资格审查、备案登记、公示公告、建设实施、审核验收、资金兑付等工作。各环节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10 日。各地要积极引导实施主体不断提高设施综合使用效率，防止大面积闲置或废弃，鼓励探索开展“一站式”服务。

（二）加大政策扶持。加大用地支持，切实落实农业设施用地政策，将与生产直接关联的分拣包装、保鲜存储等设施用地纳入农用地管理；鼓励通过入股、租用等方式将村集体闲置房屋、废弃厂房或经营性建设用地等用于设施建设；加强与电力部门沟通，落实农业生产用电价格优惠政策，推动加大供电基础设施建设的公共投入力度。在产权明晰、合理确定合作方式和收益分配的基础上，鼓励实施主体与批发市场、商超零售、邮政快递、电商平台等企业开展运营合作。

（三）高效使用资金。我厅根据各县市区上报的补助资金摸底需求，按补助标准等因素测算出了今年项目所需资金数额，确定了今年最低绩效任务（见附件 4）。往年结余资金要继续用于项目建设。各地可在到县衔接资金中按程序和标准保障项目资金需求，不得支持衔接资金负面清单内容。对于工作推进缓慢、绩效任务完成较差或出现严重负面影响的，将通报整改；若实际安排的资金与测算的资金出现差额、导致绩效任务未完成的，将在安排下年度衔接资金时扣减相应金额或暂缓实施。实施主体和承

建商之间的合同款项必须“公对公”转账支付，鼓励县级农业农村局牵头建立共管账户。各项目实施县市区要在 2024 年 11 月 10 日前完成项目验收及资金兑付，11 月 15 日前向市州农业农村部门报送项目实施情况总结与绩效评价。各市州将本辖区情况汇总于 11 月 18 日前报送至省农业农村厅。

（四）严格风险防控。各市州、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开展廉政教育，压实实施主体、承建商直接责任，严格验收程序，确保建设质量。要逐一查找梳理风险点，针对性地制定防控举措，坚决查处倒卖补助指标、套取补助资金、搭车收费等严重违规行为。对发生问题的地方要严肃查明情况，按规定抄送所在地纪检监察部门，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对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要认真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及时上报。加强实施主体信用管理，增强安全责任意识。各市州、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要及时向社会公布投诉咨询电话，省农业农村厅投诉咨询电话：0731-82222140。

- 附件：1.湖南省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补助标准参照表
2.湖南省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工程验收资料清单
3.湖南省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工程验收表
4.2024 年度湖南省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绩效任务分配表

附件 1

湖南省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补助标准参照表

序号	设施类别	指导价格 (元/立方米)
1	组装式通风库	≤50
2	预冷库	≤1200
3	高温库	≤600
4	低温库	≤800
5	气调库	≤1000

说明:

(一) 计算标准

1.总造价包含承建商库体合同造价(库体及保温、制冷系统等)和必要的辅助设施造价,不再包含“三通一平”造价。

2.补助资金按净库容×指导价格(或总造价,取两者较低者)×补助比例计算。补助比例按一般县≤30%、国家级脱贫县≤40%标准执行。

3.单个实施主体预冷库补助净库容最多不超过251立方米,超出部分按高温库指导单价补助;历年来累计享受补助的产地冷藏保鲜设施数量不超过4个,补助资金不超过100万元。

4.“库中库”按照大库减去小库容积计算,即同一容积内只计算一种补助。如在通风库中建设了高温库,高温库容积按照实际容积计算,通风库容积按照总库总容减去高温库容积。

(二) 设施设备要求

1.预冷库、高温库及气调库冷库门厚度须达到100mm,低温库冷库门厚度须达到150mm;

2.预冷库、高温库、低温库及气调库保温材料(聚氨酯保温板)厚度须达到150mm;

3.防火等级为B1级阻燃;

4.根据农业农村部要求,可配备必要辅助设施(称量、清洗、分级、检测等设备以及新建贮藏设施专用的供配电设备)。辅助设施造价不得高于总造价50%。

5.包含压缩机、冷风机在内的所有设施设备须为国内外正规厂家合格产品。

附件 2

湖南省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工程验收资料清单

序号	资料内容
1	实施主体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实施主体营业执照
	承建商营业执照
2	实施主体验收资料真实性承诺函
3	项目实施前、中、后同参照物或同角度的全景照片与视频等影像资料
4	隐蔽工程（地面保温施工）施工前、中、后同参照物或同角度的全景照片与视频等影像资料
5	冷库施工合同，承建商提供的设施设备货物清单、合格证书
	实施主体自行采购辅助设施设备的购置合法票据、货物合格证等原始资料
6	实施主体支付到承建单位对公账户货款的支付凭证
7	完工调试报告
8	压缩机品牌合格证、铭牌照片、生产许可证
	冷风机品牌合格证、铭牌照片、生产许可证
	冷库门品牌合格证、生产许可证
	库体保温材料品牌合格证、生产许可证
	库体材料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含库板厚度、密度为35-42kg/m ³ 、阻燃等级B1）
	由实施主体签字验收的材料进场验收报告

附件 3

湖南省县(市、区)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工程验收表

实施主体 名称		法人姓名及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码	
开户行单位 名称		开户行名称		开户账号	
建设地址				联系方式	
承建商名称				净库容	长: 宽: 高: (m)
法人姓名及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码			净容积: (m ³)
承建商技术负责人 姓名及联系方式			承建商技术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建商技术负责人职称			承建商技术负责人证件号		
承建商现场负责人 姓名及联系方式			承建商现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建商现场负责人职称			承建商现场负责人证件号		
冷库类型			补助资金 (万元)		
设施总造价 (万元)		库体合同价格 (万元)		辅助设施设备 造价(万元)	净库容指导总价 (万元)
技术 参数	冷库门厚度 (mm)			保温板厚度 (mm)	挤塑板阻燃等级
	库板阻燃等级			材料进场验收是否合格	
	主要设施设备品牌 是否符合要求			库体保温系统是否符合技术要求	
	压缩机型号			压缩机功率	
	压缩机数量			压缩机品牌	
	冷风机型号			冷风机冷量	
	冷风机数量			冷风机品牌	
	通风 库	通风风量(200T库风机风量≥30000m ³ /H, 500T库风机风量≥75000m ³ /H, 1000T库风 机风量≥150000m ³ /H, 2000T库风机风量≥300000m ³ /H)			
实施主体确认签字:			承建商确认签字:		

验收结论	
验收组成员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0px;">日期： 年 月 日</div>	

备注：1.现场签字验收，明确提出“验收合格”与“验收不合格”意见。2.验收方式既可聘请具有专业背景、评估审查验收资质的第三方进行验收，也可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及聘请行业专家组成联合验收组进行验收。3.验收表格一式四份，实施主体、承建商、县级农业农村部门、验收组成员等四方各留存一份。4.补助资金按净库容×指导价格（或总造价，取两者较低者）×补助比例计算。补助比例按一般县≤30%、国家级脱贫县≤40%标准执行。5.双面打印。

附件 4

2024 年度湖南省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
绩效目标任务分配表

单位：万元

市州	县市区/单位	项目名称	财政支持环节与内容	2024 年 金额	往年 结余金额
湖南省	湖南省合计			24000	689.4
长沙市	长沙市小计			820	166.32
	长沙县	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	完成 9 个实施主体的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项目建设	505	0
	浏阳市	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	完成 8 个实施主体的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项目建设	254	163.3
	宁乡市	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	完成 2 个实施主体的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项目建设	61	3.02
株洲市	株洲市小计			1201	27.33
	攸县	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	完成 5 个实施主体的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项目建设	130	0
	醴陵市	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	完成 6 个实施主体的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项目建设	182	0
	炎陵县	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	完成 10 个实施主体的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项目建设	317	15.07
	渌口区	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	完成 2 个实施主体的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项目建设	65	12.26
	茶陵县	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	完成 12 个实施主体的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项目建设	507	0
湘潭市	湘潭市小计			89	4.84
	湘潭县	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	完成 3 个实施主体的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项目建设	89	4.84

市州	县市区/单位	项目名称	财政支持环节与内容	2024年 金额	往年 结余金额
衡阳市	衡阳市小计			1973	45.33
	衡南县	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	完成4个实施主体的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项目建设	167	0
	衡阳县	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	完成10个实施主体的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项目建设	464	0
	衡山县	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	完成4个实施主体的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项目建设	207	0
	衡东县	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	完成7个实施主体的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项目建设	331	3.26
	祁东县	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	完成6个实施主体的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项目建设	228	41.34
	常宁市	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	完成7个实施主体的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项目建设	365	0
	耒阳市	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	完成5个实施主体的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项目建设	153	0.73
	珠晖区	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	完成2个实施主体的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项目建设	58	0
邵阳市	邵阳市小计			2029	32.9
	邵东县	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	完成4个实施主体的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项目建设	163	2.08
	新邵县	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	完成5个实施主体的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项目建设	226	0
	隆回县	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	完成6个实施主体的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项目建设	263	0
	洞口县	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	完成5个实施主体的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项目建设	101	27.27
	绥宁县	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	完成3个实施主体的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项目建设	106	2.15

市州	县市区/单位	项目名称	财政支持环节与内容	2024年 金额	往年 结余金额
	新宁县	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	完成11个实施主体的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项目建设	546	0
	武冈市	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	完成11个实施主体的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项目建设	533	1.4
	邵阳县	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	完成3个实施主体的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项目建设	91	0
岳阳市	岳阳市小计			2629	0
	岳阳楼区	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	完成6个实施主体的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项目建设	310	0
	君山区	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	完成4个实施主体的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项目建设	177	0
	屈原管理区	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	完成9个实施主体的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项目建设	389	0
	经开区	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	完成2个实施主体的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项目建设	81	0
	华容县	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	完成8个实施主体的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项目建设	295	0
	临湘市	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	完成4个实施主体的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项目建设	197	0
	汨罗市	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	完成5个实施主体的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项目建设	188	0
	平江县	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	完成13个实施主体的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项目建设	501	0
	湘阴县	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	完成9个实施主体的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项目建设	281	0
	岳阳县	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	完成7个实施主体的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项目建设	210	0

市州	县市区/单位	项目名称	财政支持环节与内容	2024年 金额	往年 结余金额
常德市	常德市小计			2269	208.66
	武陵区	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	完成2个实施主体的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项目建设	53	4.23
	鼎城区	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	完成3个实施主体的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项目建设	112	0.71
	津江市	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	完成7个实施主体的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项目建设	321	0
	汉寿县	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	完成14个实施主体的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项目建设	727	5.32
	安乡市	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	完成5个实施主体的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项目建设	265	0
	澧县	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	完成5个实施主体的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项目建设	208	0
	桃源县	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	完成2个实施主体的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项目建设	63	2.3
	临澧县	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	完成3个实施主体的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项目建设	81	18.1
	石门县	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	完成12个实施主体的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项目建设	439	178
张家界市	张家界市小计			550	0
	永定区	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	完成3个实施主体的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项目建设	108	0
	慈利县	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	完成9个实施主体的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项目建设	294	0
	桑植县	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	完成4个实施主体的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项目建设	148	0

市州	县市区/单位	项目名称	财政支持环节与内容	2024年 金额	往年 结余金额
益阳市	益阳市小计			2022	20.52
	赫山区	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	完成5个实施主体的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项目建设	273	0
	资阳区	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	完成12个实施主体的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项目建设	617	0
	桃江县	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	完成5个实施主体的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项目建设	185	0
	沅江市	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	完成7个实施主体的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项目建设	339	20.52
	南县	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	完成6个实施主体的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项目建设	288	0
	安化县	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	完成10个实施主体的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项目建设	320	0
永州市	永州市小计			3423	92.98
	零陵区	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	完成4个实施主体的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项目建设	138	0
	祁阳市	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	完成7个实施主体的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项目建设	242	3.45
	东安县	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	完成3个实施主体的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项目建设	130	1.64
	双牌县	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	完成4个实施主体的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项目建设	128	82.57
	道县	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	完成17个实施主体的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项目建设	966	0
	江永县	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	完成13个实施主体的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项目建设	629	0.96
	江华县	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	完成9个实施主体的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项目建设	338	0.02

市州	县市区/单位	项目名称	财政支持环节与内容	2024年 金额	往年 结余金额
	宁远县	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	完成5个实施主体的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项目建设	250	0.84
	蓝山县	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	完成3个实施主体的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项目建设	127	0
	新田县	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	完成5个实施主体的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项目建设	180	3.5
	回龙圩管理区	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	完成6个实施主体的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项目建设	295	0
郴州市	郴州市小计			1689	73.02
	资兴市	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	完成2个实施主体的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项目建设	80	0.02
	桂阳县	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	完成10个实施主体的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项目建设	319	0
	宜章县	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	完成4个实施主体的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项目建设	113	10.95
	永兴县	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	完成5个实施主体的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项目建设	257	0
	嘉禾县	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	完成4个实施主体的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项目建设	112	2.04
	临武县	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	完成5个实施主体的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项目建设	169	0
	汝城县	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	完成11个实施主体的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项目建设	448	0
	桂东县	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	完成2个实施主体的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项目建设	59	2.42
	安仁县	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	完成4个实施主体的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项目建设	79	57.39
	苏仙区	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	完成2个实施主体的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项目建设	53	0.2

市州	县市区/单位	项目名称	财政支持环节与内容	2024年 金额	往年 结余金额
娄底市	娄底市小计			985	2.92
	冷水江市	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	完成3个实施主体的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项目建设	89	0
	涟源市	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	完成7个实施主体的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项目建设	143	0
	双峰县	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	完成6个实施主体的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项目建设	193	0
	新化县	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	完成25个实施主体的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项目建设	560	2.92
怀化市	怀化市小计			1857	3.14
	辰溪县	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	完成4个实施主体的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项目建设	200	0
	溆浦县	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	完成7个实施主体的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项目建设	287	0
	麻阳县	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	完成4个实施主体的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项目建设	196	0
	芷江县	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	完成3个实施主体的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项目建设	95	0
	中方县	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	完成4个实施主体的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项目建设	194	0
	洪江市	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	完成7个实施主体的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项目建设	244	0
	洪江区	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	完成2个实施主体的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项目建设	64	0
	会同县	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	完成4个实施主体的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项目建设	117	1.74
	靖州县	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	完成4个实施主体的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项目建设	153	1.4
	通道县	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	完成6个实施主体的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项目建设	307	0

市州	县市区/单位	项目名称	财政支持环节与内容	2024年 金额	往年 结余金额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小计			2464	11.44
	吉首市	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	完成5个实施主体的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项目建设	219	0
	泸溪县	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	完成6个实施主体的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项目建设	188	3.44
	凤凰县	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	完成3个实施主体的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项目建设	108	0
	古丈县	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	完成3个实施主体的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项目建设	127	0
	花垣县	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	完成6个实施主体的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项目建设	204	0
	保靖县	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	完成13个实施主体的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项目建设	472	8
	永顺县	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	完成15个实施主体的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项目建设	770	0
	龙山县	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	完成7个实施主体的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项目建设	376	0

信息公开选项：公开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4年6月7日印发